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公 告
更換總經理
董事調任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更換監事

更換總經理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胡繩木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胡繩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僅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胡繩木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卓越貢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劉光明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2019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劉光明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劉光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劉光明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光明先生，生於1971年12月，自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總經濟師，自2016年6月起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大唐華銀」)董事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2)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任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劉光明先生於1993年9月參加工作，歷任保定電業局變電工區主任助理、黨委辦副主任、行政辦公室兼黨委辦公室主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董事監事處職員；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幹部管理處副處長、董事監事處處長、幹部管理二處處長；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劉光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劉光明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胡繩木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胡繩木先生及劉光明先生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務均維持不變，胡繩木先生仍將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劉光明先生仍將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上述調任後，胡繩木先生及劉光明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胡繩木先生及劉光明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胡繩木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劉光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亦將於年度報告內披露所釐定劉光明先生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劉光明先生之簡歷詳情請參見上文，胡繩木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繩木先生，生於1960年6月，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12月兼任大唐集團總會計師，自2015年10月起任大唐集團副總經理，自2003年1月起任大唐集團黨組成員。胡繩木先生自1993年12月至2015年10月歷任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原華北電業管理局)財務部副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大唐發電」)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大唐集團總會計師。胡繩木先生畢業於湖南省電力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現為高級會計師。

於2017年2月28日，聯交所公開譴責大唐發電未有就其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的若干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胡繩木先生彼時作為大唐發電的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公開批評其違反了其向聯交所作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未能盡力促使大唐發電遵守第十四A章規則。經和解後，大唐發電及胡繩木先生及其他相關董事承認聯交所指稱的違規事項，並接受聯交所向彼等作出的制裁及指令。

由於上述違規事項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董事會認為胡繩木先生具備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性格、經驗及正直品格，且亦表現出其可勝任有關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胡繩木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李奕先生擬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李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僅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奕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智泉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吳智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吳智泉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吳智泉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吳智泉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智泉先生，生於1974年6月，自2017年12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黨委副書記。吳智泉先生於1995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北京國電工程招標有限公司招標一部經理；中國水利電力物資上海有限公司(原中國水利電力物資上海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北京國電工程招標有限公司招標二部經理；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項目開發部經理；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及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智泉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吳智泉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更換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霍雨霞女士擬辭任本公司監事長及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新任監事之日起生效。霍雨霞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僅借此機會衷心感謝霍雨霞女士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

監事會謹此宣佈，劉全成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候選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劉全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劉全成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劉全成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劉全成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全成先生，生於1963年10月，自2016年6月起任大唐發電監事、大唐華銀董事，自2015年12月起任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劉全成先生於1983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新鄉火電廠總會計師；洛陽首陽山電廠總會計師；大唐集團河南分公司監察審計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總會計師；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大唐發電總會計師、

黨組成員。劉全成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財會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專業哲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劉全成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